

山财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深化区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关要求，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国库集中支付“放管服”水平，结合省、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精神，现就深化区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

《预算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、决算草案；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；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。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、决算草案；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，安排预算支出，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”。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

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”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关于“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”的要求，深化简政放权，科学划分资金支付方式，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，充分赋予预算单位资金支付自主权，进一步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

二、改革资金支付方式划分管理

国库集中支付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定位和管理实际，改革现行支付方式划分办法，重新划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范围。

（一）厘清财政直接支付范围。对区直预算单位财政统发工资，以及非部门预算单位和涉密、特殊部门拨款，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继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管理。

（二）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。对区直预算单位除财政统发工资外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，原则上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。将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全部划入财政授权支付范围，由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自行履约支付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预算指标执行管理

（一）年初预算指标的执行。区级预算经区人代会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预算股将区级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移交业务股室，由业务股室录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初审后提交预算股终审下达。

（二）年度中追加和调整指标的执行。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指标的，由部门预算归口管理股室（以下简称归口股室）根据预算股追加或调整的指标来源录入指标系

统，经预算股审核后下达。

（三）预拨资金指标的执行。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先行预拨的资金，经签批后，由部门预算归口股室录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归口股室初审后提交预算股终审下达。正式指标文件下达后，归口股室应在文件中注明预拨情况，并在登录指标管理系统时标注。

（四）财政统发工资指标的执行。财政统发工资预算指标由国库股据实录入、审核、下达。

（五）上级转移支付指标的执行。归口股室在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，应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的情况进行分配，凡已列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，在分配时应将列入预算的部分予以扣除。

四、进一步简化单位用款计划审批

（一）单位用款计划的审批。各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，结合年度中预算指标调整变化情况，按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用款计划，由归口股室进行初审。对于支出指标来源为年度应上缴非税收入的，归口股室应根据单位非税收入上缴情况进行批复。

（二）单位用款计划的下达。国库股依据归口股室审核的用款计划掌握支付预期，合理调度资金，根据库款情况下达用款计划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

（一）区级财政统发工资的直接支付。区级财政统发工资由国库股代编用款计划，并进行直接支付。区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

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单位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，退休次月执行相应退休待遇，如推迟办理超过退休待遇领取的资金，由单位负责收回并上交财政；凡有辞职、死亡、调出、旷工等情况，应在当月办理解聘、工资核销和社会关系转移或终止人事关系等手续，单位在工资系统中作停发处理，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因未及时处理超发的部分，由单位负责收回并上交财政；长期病假、受党纪政纪处分、被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，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相应工资福利待遇，如未按相应待遇执行，超发部分由单位负责收回并上交财政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单位财务和人事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维护统发工资信息，严格抓好工资政策落实。

（二）非部门预算单位拨款。非部门预算单位和涉密、特殊部门拨款，根据年度预算、追加预算和项目进度情况，分别报送归口股室，归口股室依据年度预算和追加预算核对无误后，代编用款计划，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。

六、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管理机制

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，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数据的分析运用，构建高效的预警、反馈、核实、处理机制。通过动态监控系统，实时向各部门、单位提示和反馈预警的疑点信息，督促部门、单位开展核实工作，股室对重要预警信息要开展核实核查和记录，并视情况进行通报；定期向各部门、单位反馈支出进度情况，对金额大、进度慢的预算项目进行重点预警提示，部门、单位及时改进和加强管理。

七、深化改革各项措施

各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的主体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充分落地，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水平。

一是要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基本支出按时间进度大致均衡支付，项目支出按实施情况和合同约定据实支付，不得混项目、混科目支付资金。

二是要全面落实支出经济分类改革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、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业务，支付依据、支付进度和支付真实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三是要严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建立健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配置，培训会计人员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；健全会计账簿设置，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准确的开展会计业务核算。

四是要加大公务卡制度实施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和刷卡结算比重，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量和现金结算额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山亭区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22 日